附件1

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推荐须知

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申报和评选工作，按照《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评审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本项评奖所称教育研究成果，指公开出版的教育理论与实践方面的学术著作（含专著、译著）、正式发表的论文、被相关工作部门采纳或得到领导批示的研究报告等，不包括教材、教辅类材料等。

如围绕某研究主题以论文、著作或报告等系列成果申报省教育研究成果奖的，各成果须紧扣研究主题，且具有较高的关联度。

参评成果完成时间须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二、推荐名额及程序

省教育研究成果奖评审采取限额推荐、集中申报的办法。每个设区市教育局限推荐15项，具有博士学位授权高校限推荐4项，具有硕士学位授权高校、省教科院限推荐3项，其他本科高校（含独立学院）限推荐2项，高职高专院校限推荐1项。

县（市、区）申报单位或个人根据设区市教育局要求，向设区市教育局申报，并由其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。高校、省教科院直接向省教育厅申报。各设区市、各高校及省教科院须对申报人的资格、申报成果及材料进行初审，确定拟推荐成果并公示一周。公示结束后，在规定时限内集中提交申报材料。

三、材料要求

 （一）《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申报表》（一式2份及其电子版）。

（二）《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申报成果简表》（一式2份及其电子版）。

（三）《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申报成果汇总表》（一式1份及其电子版）。

（四）申报成果一式2份。专著类成果需提交专著原件2本（套）；论文类成果需提交期刊原件及复印件（包括期刊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及正文）各1份；研究报告类成果需同时提交成果摘要和报告全文一式2份。成果若有相关评价、采纳证明或领导批示等，可作为附件提交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。除相关评价、采纳证明或领导批示等原件审核后即退还，其他申报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律不退。涉密成果需特别注明并按保密工作相关规定办理。

（五）《材料真实性承诺书》（一式1份）。

请各设区市教育局、各高校、省教科院于2021年6月7日至10日期间，将审核公示后的申报材料送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1613房间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联系人：周亚军，电话：025-83335164；袁益民，电话：025-83335262，邮箱：yuanym@ec.js.edu.cn。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。